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1363號

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謝明鳳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謝明鳳、謝桂蓉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謝明鳳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九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陸佰柒拾貳元，其中之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謝明鳳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謝明鳳、謝桂蓉於民國112年3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08,672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4月9日，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54,336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

